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57号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6472X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鹏飞

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你公司娘娘沟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工业场地（固废处置系统）地点发生变更（原批复厂址海拔1395米，现建设厂址海拔1277米），同时工业场地增加了水洗砂部分，主体基本建成。你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涉嫌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动工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郭鹏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3. 授权委托书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提供，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4. 何凯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8月22日由余泽春

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其他参加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2022年7月2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6页（2022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20张（2020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由)；

9.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柞环批复〔2018〕4号）复印件1份4页及报告表有关章节复印件9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该项目原环评批复内容及规模)；

10. 柞水县发改局《关于对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饰面花岗岩机械化开采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柞发改发〔2017〕403号）复印件1份2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证明项目备案投资情况)；

11. 陕西海纳斯石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顺源过滤机械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2页（2022年7月29日由何凯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